关于印发《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 依据《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》、《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》，按照管委会部署要求，结合生态城发展实际，管委会编制了《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》，已于2021年3月2日通过了第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，现正式印发。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。

 特此通知。

2021年3月10日

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2年）

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和关于“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”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全市推进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工作会议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生态城自主创新体系与能力建设，结合生态城“十四五”规划，依据《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》、《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》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 一、总体要求

 （一）指导思想

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“三个着力”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践行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，以提升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策源能力为主线，坚持以政为引、以用为立、以转为要、以企为主、以人为本，加快建设产城融合示范区、绿色发展示范区、智慧城市示范区、国际合作示范区，为打造“生态城市升级版”和“智慧城市创新版”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强大动力，为打造生态、智慧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作出积极贡献。

 （二）工作目标

 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。到2022年，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力争达到0.46%以上；全区有效发明专利达到230件；积极申报国家和市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，力争在生态城重点产业领域突破一批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。

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明显提升。到2022年，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突破160家，“雏鹰”企业、“瞪羚”企业、科技领军（领军培育）企业分别达到160家、14家和2家。

 科技赋能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到2022年，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11亿元。

 二、重点任务

 （一）着力增强原始创新策源能力，打造战略科技力量

 1．全力打造承接国家战略任务的重大科研设施。推动与清华大学天津电子信息研究院二期合作协议签署，依托电子院引入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孵化成果落地发展，突破“卡脖子”的关键核心技术，力争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。

 2．加快建设面向科技前沿的国家级创新平台。依托清华大学天津电子信息研究院已建成高端光电子芯片创新中心、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、电子综合检测中心、医工结合创新中心、先进科技创新中心五大平台，构建科技创新策源地，集聚光电芯片、人工智能、通信、智慧医疗等相关产业。

 3．争取更多资源布局重点产业前沿技术创新。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，整合优势资源，争取更多天津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，力争在智慧城市、大健康、电子信息等领域走在全国前列，解决重点产业技术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为目标，聚焦引领创新产业发展。

 4.整合并充分利用现有的科技资源和检验检测平台。依托天津市大型科学仪器开发共享平台，推动清华大学天津电子信息研究院整合仪器及各类测试资源，面向社会提供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；充分发挥区内科技创新券推荐机构区位优势，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券政策宣传与兑现工作，降低企业研发成本，促进创新。

 （二）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打造天津版“国之重器”

 1．加强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重点突破以5G、光电通信、人工智能为核心的高性能芯片设计、封装、测试等关键环节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；重点支持以肿瘤为代表的重大疾病预防干预、抗体及多肽创新药物开发、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等细分领域关键技术。以需求为导向，完善分规模分类型扶持机制，支持一批前沿性、关键性产业技术攻关项目，开展一批切实提升中小企业技术研发或产业化项目。遵循科研规律，开展项目动态跟踪和分阶段资助机制，确保科研创新效能提升。

 2．推动重点产业发展。大力构筑自主创新产业体系，着力推动智慧城市、大健康、电子信息等创新产业和创新能力提升，全力完善一个自主创新发展规划、一个完整产业生态、一个金融要素支撑、一个人才保障“四个一”支撑体系，持续推动创新链、人才链、产业链、金融链“四链”深度融合，营造产业创新生态。编制智慧城市（新一代人工智能）产业自主创新发展规划，聚焦重点优势产业开展技术攻关，大力引聚龙头企业和创新人才。

 3．深化科研创新合作。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在“自主科研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硬科技创业孵化、公共技术服务、专业人才培养、高端创新资源带动”等方面的引领和辐射作用，加强与清华大学天津电子信息研究院合作，有效带动生态城电子信息产业发展。以创新平台为载体，促进院企合作；以企业为创新主体，加快先进技术成果在生态城落地转化；广泛宣传知识产权相关政策，提升申报自主知识产权积极性。加强中新合作共享，结合生态城的发展阶段和产业特色寻找合作契合点，打造中新科技创新合作新亮点。

 4．加快打造主导产业突出的创新标志区和聚集区。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，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高度融合，形成成熟的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建设经验和模式。高水平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智慧城市国家级标杆区，加速布局智慧产业，形成以滨旅智慧产业园、科技园、信息园为依托的“北智造、南创新、中转化”智慧空间布局。加快推动打造“项目+园区”的一体化实体聚集产业链，积极引进大企业、大集团、大项目落地，推动康佳北方国际健康产业园等示范项目落地，推动中国电子（天津生态城）智慧科技产业园、生物医药产业园、物联网传感器产业园、杰科生物医药研发基地三期建设。

 5．推动科技赋能传统制造业和民生建设。着力促进传统产业融合创新应用，以生态城智能科技、大健康、现代文旅、创意设计等主导产业和重点项目为基础，通过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，助力实体经济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。推动小区智慧化建设、打造智慧交通体系、构建智慧教育体系、智慧医疗体系，不断提升居民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 （三）着力推动科技成果市场化转化，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、经济强的通道

 1．构建高水平技术转移体系。坚持以市场导向为牵引，引导科研机构向培养人才、科技研发、金融支持、成果产业化“四位一体”模式发展，向市场化、企业化转型。积极宣传技术转移体系相关支持政策，促进区内人才积极参加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定，加强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的支持，推动成果评价师、技术经理人等技术转移专业人才队伍建设。

 2．推动技术要素市场化流动。建立定期收集企业研发成果及需求机制，搭建科技成果库和企业技术需求库，依托天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运营中心服务平台，为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架设桥梁，营造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氛围，促进更多高水平科技成果落地转化。积极参与“科技成果俏津门”品牌活动。完善“企业出题、高校院所破题、政府助题”揭榜机制。

 3．打通成果转化政策落实堵点难点。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有关优惠政策宣讲，重点瞄准国家高企、瞪羚、高收入的科技企业，进一步优化服务环节，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主动开展技术合同登记。加大科技创新券、《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促进办法》、《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政策宣传力度，为企业降低成果转化成本。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。落实尽职免责制度，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人员不作负面评价。

 4．积极承接以北京为主的科技成果转化。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历史机遇，推进清华大学天津电子信息研究院二期建设。依托清华大学天津电子信息研究院、启迪之星孵化器、北航星空众创等创新创业载体，积极链接北京资源，深化与清华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交流，有效引导北京科研成果、科研团队在生态城落户，全力支持华慧芯产业化规模化发展。

 （四）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级，更好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

 1．大力引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按照“保存量、促增量、育幼苗、引优苗、建生态”思路，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与企业登记信息库、知识产权数据库等多库联动，构建遴选、入库、培育、认定“四个一批”工作机制，引导人才、服务、政策、资本向高新技术企业聚集。把准招商引资方向，将引进高新技术企业作为招商引资的重要任务，围绕生态城产业空间布局指引，实施专业化精准招商。出台生态城国家高企服务券，持续减轻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本，加大国家高企培育力度。

 2．大力推动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。建立“国科小-雏鹰-国高企-瞪羚-领军（培育）”梯度培育库，促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，强化科技企业政策宣讲、政策解读与政策咨询，实施专人对接、精准辅导，加强伴侣式贴心服务，支持企业做优做强，不断做大新动能发展底盘，筑牢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。综合考虑企业产品、服务质量和政府需求，出台相关支持措施，优先采购生态城科技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。

 3.大力提升创新载体创新效能。依托《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载体发展规划》、《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载体管理办法》，持续打造“众创空间-孵化器-加速器”的孵化链条，推进北部智能制造与生物医药产业组团、中部智能科技产业组团、南部电子信息与医疗健康组团三大组团载体布局。支持孵化器围绕自身优势细分领域，向专业化、精细化转型升级，并逐渐形成和产业园区对接，与技术创业高地互补的创业生态体系。推动设立工业加速器，探索打造中新合作孵化基地等创新型孵化载体。加强生态城科技创新载体管理，提升创新载体增值服务能力，实现创新载体高质量发展。

 4．大力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。探索推进企业双创中心、共享工厂等新型专业化载体建设，利用科技创新载体进一步集聚高端科技人才、优秀企业家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，打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。持续开展生态城“创新之星”评选大赛、清华大学天津电子信息研究院“Demo Day”系列活动、北航星空众创“创业周末”等创新创业活动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，逐步形成具有生态城特色的创新创业品牌。

 （五）着力引育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，更好发挥人才“第一资源”作用

 1．加快科技创新人才聚集。充分利用好“海河英才”“升级版鲲鹏计划”等各级人才政策，发挥人才“政策洼地”的优势，推动人才强区战略全面落实，为新动能引育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。充分发挥智慧城市产业（人才）联盟效能，以产引人、以人促产，积极推动智慧城市产业与人才集聚发展。采用长期聘用和柔性引进相结合的方式，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。编制发布高端人才指导目录和科技人才图谱，聚集一批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。

 2．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。深入实施杰出人才培养计划和青年英才培养计划，加强科技人才梯队培养。建立天津智慧城市产业（人才）联盟，加强产业领军人才培养。推进产业基础人才振兴计划，培养“海河工匠”等高技能人才队伍。

 3．优化科技人才发展生态。改进人才评价机制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，赋予用人单位、行业组织人才评价主体地位，落实代表作评价等评价方式，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和青年人才评价周期。完善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，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、企业研发人才到高校任职。建立年薪制、协议工资、项目工资等多元分配机制。

 （六）着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

 1．完善科技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。加快科技管理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。建立多层次统筹协调机制，强化部门沟通协调和新区、市区有效联动。完善科技奖励制度，研究制定与时俱进的科技奖励政策，激发生态城科技企业自主创新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。推动生态城科技管理智能化、信息化水平发展，开发科技信息管理系统，实现科技企业动态监测，做好企业科技服务，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
 2.探索建立适应新形势要求的科技服务机构。突出产融结合，探索打造专业运营科技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平台，集成研发企业、科研院所、科技服务等创新资源，融合科技金融要素，创立科技创新高效合作新模式。

 3.打造产融结合支撑体系。依托海河产业基金、滨海产业发展基金等市区两级引导基金，围绕主导产业构建生态城产业母基金体系。充分发挥海河凯莱英基金效能，谋划成立智慧城市产业母基金。积极争取市科技引导金投资基金向生态城倾斜，拓展项目资源，服务区域中小企业。积极推动上市企业引育，不断挖掘优质企业，充实上市后备资源库。研究制定上市引育支持政策，及时跟进重点企业的上市需求，做好服务。针对企业融资需求，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服务、私募股权机构推荐等工作。

 4．优化创新环境培育创新文化。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，加强学风和作风建设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。依托科普阵地、科普基地、创新载体等，深入推进全域科普，在全区营造崇尚科学、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。

 三、保障措施

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党对科技创新事业的全面领导，在管委会统一领导下，发挥好生态城推动自主创新工作发展办公室科技议事协调机构职能，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协调配合，齐抓共管、整体推进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 （二）加强政策保障。推动全区引育新动能、智能制造等政策落实落地。加大科技投入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建立健全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。进一步完善招商考核体系，重点突出科技企业引入。加强各相关部门的政策联动和协同配合，提升创新服务意识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加强过程督查。强化目标导向，各责任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，细化年度目标任务，狠抓工作落实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。强化工作督查，跟踪工作进度，确保行动计划重点任务逐条逐项落实到位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指标。

附件：1.生态城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2年）重点任务工作目标年度分解表

2.生态城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2年）部门及任务分工表